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5)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及

繼續暫停買賣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由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的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的進一步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董事會經過慎重考慮後，認為集團二零二二年未經審計的賬目(“管理賬目”)可能會因即將委命的新審計師的審計過程而進行進一步調整(如有)。因此現階段不宜公佈管理賬目。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3條，本公司須按年度基準並於其年報涵蓋的同一期間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SG報告將構成二零二二年報的一部分，並且由於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和公司潛在投資者，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SG報告將不會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9A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及股份交易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報的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請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及股份交易將繼續暫停買賣直到另行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永德先生（主席）、謝暄先生及黃海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紅亮先生、王軼博士及張瑾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